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2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2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黔源大厦 23 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95,354,1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22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95,354,1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22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6,000,0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3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6,000,0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3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靖先生、张志强先生、罗涛先生、吴元东先生、张建军先生、郑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刘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刘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志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罗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罗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吴元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吴元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郑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郑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瑞彬先生、王强先生、张志康先生、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瑞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王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张志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志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胡北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田景武先生、李正青先生、杨明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田景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田景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选举李正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李正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3选举杨明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354,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6,000,06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杨明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公司声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